(上接D323版)

| | |
|---|---|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参与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或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等情形。<br>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br>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参与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或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等情形。<br>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
| 第九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 删除 |
|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但股东会决议中对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新增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br>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br>(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br>(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br>(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br>第一百〇一条 在任董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在每届任期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br>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一百〇三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在每届任期中增选、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董事会同意,董事及其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除外;<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br>(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时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且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两个月内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删除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r>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审议公司银行融资事项;<br>(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br>(十八)审议公司在12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交易事项;<br>(十九)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二十)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br>(二十一)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上述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br>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br>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五)审议公司银行融资事项;<br>(十六)向股东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br>(十七)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十八)除须报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br>(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上述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br>(七)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br>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虽然进行上述交易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br>(七)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br>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虽然进行上述交易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br>(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br>(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br>(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br>(二)监事会提议时;<br>(三)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br>(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第一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br>(二)审计委员会提议时;<br>(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口头通知(包括电话及当面形式)、电子邮件、电报、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br>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 删除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邮件、邮寄、传真或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日期和地点;<br>(二)会议期限;<br>(三)事由及议题;<br>(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日期和地点;<br>(二)会议期限;<br>(三)事由及议题;<br>(四)发出通知的日期<br>(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br>(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br>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br>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br>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br>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br>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br>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该会计专业人士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前述工作细则由董事会拟定、修改及审议批准。 | 删除 |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r>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并对董事会负责。<br>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细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或解聘、辞职、职责等相关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修改及审议批准。 | 删除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四)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br>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前述工作细则由董事会拟定、修改及审议批准。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br>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r>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并对董事会负责。<br>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细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或解聘、辞职、职责等相关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修改及审议批准。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任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七十六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br>(一)分配形式及间隔期<br>每一年度结束后,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br>(二)现金分红比例<br>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规划,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br>(三)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br>1、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br>2、若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br>(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br>(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br>(4)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br>(5)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br>3、若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r>(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br>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br>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br>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r>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br>(一)分配形式及间隔期<br>每一年度结束后,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br>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公司董事会则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r>(二)现金分红比例<br>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规划,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br>(三)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br>1、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br>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br>2、若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br>(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br>(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br>(4)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br>(5)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br>3、若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r>(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br>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br>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br>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r>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分别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 |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br>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删除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公告方式进行;<br>(四)传真;<br>(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下同)方式送出;<br>(三)以公告方式进行;<br>(四)传真;<br>(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或公告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删除 |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或公告进行。 | 删除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r>(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br>(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br>(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br>(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br>(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br>(六)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r>(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br>(二)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br>(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br>(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br>(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br>(六)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br>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本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新增 |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与公司合作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 新增 | 第二百〇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新增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br>(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br>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股东会决议解散;<br>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br>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股东会作出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股东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
|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br>(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r>(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br>(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五)清理债权、债务;<br>(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br>(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r>(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br>(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五)清理债权、债务;<br>(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履行清算职责,依法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及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新增 |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 章程全文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均修改为“股东会”。 | |
| 删除章程原第七章及章程全文中关于“监事”“监事会”的表述。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公司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三、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工商经办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